

更正通知（第二次）

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我单位采购的中共大英县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作如下更正：

一、相关货物参数更正

招标文件第 3.2 节“车牌抓拍显示一体机”（标的名称序号 68）、招标文件第 3.2 节“嵌入式高清图像编解码设备”（标的名称序号 39）、招标文件第 3.2 节“图书自助借还机”（标的名称序号 60，核心产品）、招标文件第 3.2 节“OPAC 查询阅读机”（标的名称序号 59）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更正，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结算条款更正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本项目复杂施工工况、全套配套设备、施工辅材耗材、设备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场地复原、全系统联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成本，投标人不得因招标文件清单耗材存在缺项、漏项，在竣工结算阶段申请加价。

2. 本项目清单内“安装辅材 4 处，合价 6160.00 元”“辅材 1 批，合价 59025.00 元”“安防系统施工安装调试 1 个，合价 34272.00 元”“门锁安装调试 1 项，合价 9900.00 元”“安装耗材费 4 项，合价 17000.00 元”等辅材及安装内容，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对应分项综合报价，统一执行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模式。施工期间因现场实际施工工况，确需调整、

更换上述清单内辅材规格及品类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且调整后的分项单价、对应工程造价均不得超出
上述清单对应的中标报价。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整理完整竣工资料
报送财政或第三方评审。项目结算价款按照中标固定综合单
价、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有效现场签证工程量核算，评审审定
金额为项目最终付款依据，整体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辅
材及安装对应中标总价。

4.因投标人现场踏勘不充分、清单工程量测算偏差等自
身原因，产生的耗材、人工增量成本，未取得采购人出具正
式书面变更签证的，评审阶段一律不予计量计价，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以更正后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